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证券代码：430123　　证券简称：速原中天　　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积金额为 -36,437,721.75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45,000,00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2016 年度及以前，公司产品种类相对丰富且冻干机产品能够创造较大比例的收入。2017 年度及以后，公司进行转型，将全液态超高压食品加工设备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产品。公司亏损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：

1. 公司 2017 年以来，全液态超高压食品加工设备市场推广受阻，产品认同度不高，需要解决客户对新产品的认知和购买新产品的风险问题,公司获取订单数量并不乐观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。

2. 资产减值、坏账损失带来的亏损加剧，由于公司产品推广受阻，获取及执行的订单数量少，审计对公司存货、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；此外，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展缓慢,随着应收账款账龄时间拉长,相应的坏账损失由此增多。

3. 近两年北京市昌平区政策调整，公司原经营场地北京平板玻璃集团公司终止厂房对外租赁协议,院内经营企业全部外迁,公司厂房外迁至北京市钢圈厂，重新申请环评备案，与 2019 年 7 月 5 日获得环评备案报告，逐渐开始正常生产

经营。

4. 公司已签署的合同中，部分客户延期或暂缓合同进行，部分因为回款不完整或应客户要求未开具发票，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. 公司近两年积极进行市场推广，做好客户对新产品的认知工作及下游产品的工艺合作。

2. 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，不排除使用法律手段进行催收，最大可能回收应收账款，减少坏账的发生。

3、在北京以外地区开展对已签合同项目的部件加工。在广州已进行冻干机等产品的生产加工，2020 年将建立速原广东生产基地 。

4. 公司近两年遇到的较严重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评问题，也在公司的积极争取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下，得到了良好的解决。已签署的项目延期的协议，公司将尽最大可能完成已签署的订单，并争取更多订单的机会。

5. 公司与控股股东洪美云、时庆签订随借随还借款协议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 1 年的资金压力，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。

6. 加强内部控制与成本管理，继续开源节流，降低成本费用，为早日扭亏为盈打下基础。以上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